

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

低碳法讯

2012年
第1期 总第3期

★本期重点导读

融资租赁为合同能源管理保驾护航

七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全面启动

2012年首轮气候谈判暗流涌动



卷首语

节能低碳产业迎来“春天”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出台，规定了节能减排一系列约束性指标，对我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表明国家将下更大决心、花更多力气来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也意味着未来五年我国的节能低碳产业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从国际来看，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的挑战中，发达国家希望借助低碳经济模式这一平台，拉大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优势。因此，中国企业实行低碳变革是必由之路，只有抢占低碳经济制高点，才能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位置。

从国内来看，国家政策在释放出一系列积极信号。目前，国家拟定的北京等七省市国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已全面启动。截至6月26日，发改委今年以来已核准809个CDM项目，创历史之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也已经颁布，将推动国内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发展。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低碳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我们要注重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导向、企业主体的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模式。尤其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完善能效标识管理制度，使碳排放权成为一种可交易的商品，使得有排放权的企业在 market 价格的激励下实现更好的节能和减排。

本刊主编：匡双礼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主办：
大成低碳环保法律
服务专业委员会

主编：匡双礼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
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电话：
8610—58137799

网址：
www.dachenglaw.com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hillroland>

目录



□ 卷首语

节能低碳产业迎来“春天”	1
--------------------	---

◆ 法苑研究

融资租赁为合同能源管理保驾护航	1
建立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前提基础	4

◆ 行业资讯

七省市碳交易试点全面启动	6
北京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3 年正式启动交易	7
CDM 发展前景依然可观 国内 CDM 年市场规模将达百亿	8
能源革命—关注页岩气	9
2012 年联合国首轮气候谈判暗流涌动	10
行业热点	12

◆ 行业案例

环保整治促产业升级 南都电源“抄底”并购初现成效	14
维斯塔斯再瘦身 外资风电企业现逃离中国潮	14
力德风电并购美国公司	15
广东核电和国家核电将联手竞标英国 Horizon 项目	15
康菲溢油环境影响报告出炉 污染影响至少 30 年	15

◆ 法规速递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节选	16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18

法苑研究

融资租赁为合同能源管理保驾护航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匡双礼

摘要：“十一五”末起，合同能源管理即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政策机遇期，但“融资难”成为制约我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的瓶颈。作为一种介入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体系的新模式，融资租赁可以实现融资租赁公司、节能服务公司、节能客户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三方共赢。把融资租赁引入合同能源管理为解决节能服务公司融资难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同时成为推动我国节能减排的有力工具。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简称“EPC”，国内也称“EMC”）是一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项目投资机制，即节能服务公司（Energy Services Company, 简称“ESCO”，国内也有称“EMCo”）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实施再到能耗确认的整套服务，并从客户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获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上世纪70年代能源危机后在发达国家兴起的一种节能机制，十多年前由世界银行与中国政府实施的WB/GEF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引入中国，并于1996年开始在北京、辽宁、山东成立3家节能服务公司开始进行示范性推广。

目前，我国合同能源管理已逐步在各个层面获得了广泛认同，截至2011年底，我国实施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达到1472家，比2010年的782家增加了88.23%，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达到1250.26亿元，实现的节能量达到1648.39万吨标准煤。近年密集出台的扶持政策如国办发【2010】25号文，财建249号文明确了对节能服务产业实行合同能源管理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表明了国家对节能服务业的重视，在推进节能减排任务的同时，也为节能服务产业带来发展契机。

合同能源模式的引入，把环保、生态等产业的绿色价值变成了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效益。之所以合同能源管理成为国外节能的主流模式，胜在“共赢”。用能方可以“零投入”完成节能改造，节能服务公司有钱赚，政府达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然而，我国节能服务产业还处于试点和探索阶段。我国目前已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共有2354家，约70%左右为中小企业。一方面，节

能减排项目往往需要相对较高的交易成本和开发成本，而项目实施方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不少银行出于风险控制考虑，以企业业绩为基础，资产负债比例为轴心，信用担保和设备抵押为依托，常常会拒绝放贷，让节能服务公司不敢签下大项目，没有大项目担保，企业就没有高利润，节能服务公司就此陷进了一个“恶性循环”。

融资租赁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之后，融资租赁公司出资购买节能设备，节能服务公司承租投放到节能客户中，租赁期内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融资租赁公司，节能客户享有使用权并按期交付租金，承租时间和租金依据节能效益而定，即以节能设备产生的节能效益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节能设备处置可以根据协议，灵活选择留购、续租或退回。融资租赁作为第三方设备投资的新型服务产业，不仅成功突破了合同能源管理的资金瓶颈，同时还开拓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平台，更可以实现节能客户、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三方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共赢。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在介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

直接租赁模式：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之前，有融资需求时一般采用该模式。由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具体交易事项；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对供货人和租赁物的选择，与供货人签订《购买合同》，实践中一般体现为《总承包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向供货人支付购买价款，在租赁物交付（项目竣工验收）前，承租人根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前息；租赁物交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后，在承租人未违反租赁合同前提下，承租人从租赁公司留购租赁物，融资租赁合同终止。

售后回租模式：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并且由 EMCo 公司向其客户（承租人）交付后，若有融资需求一般采用此模式。由融资租赁公司与 EMCo 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具体交易事项；融资租赁公司向 EMCo 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并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EMCo 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期限届满，EMCo 公司从融资租赁公司留购租赁物，融资租赁合同终止。

山东融世华租赁公司在中国首先开展“节能融租新模式”，2007年至今公司把融资租赁引入节能服务产业，成为以融资租赁机制破解资金难题的成功尝试。节能服务公司可以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开拓资金来源，有实力的节能服务公

司在时机成熟时也可以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内部整合，实现节能客户、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节能设备厂商等多方合作的一体化模式。

同时，融资租赁这种融资模式与银行信贷相比的优势在于：银行信贷是不完全融资，要对融资企业的抵押物实行一定比例的折扣率，而融资租赁可以实现更高比例的融资；银行贷款体现为负债，影响企业再融资，而融资租赁可以实现表外融资；此外，融资租赁的租金收取方面方式较为灵活，出租人可根据承租人的资金状况和盈利特点等具体情况，在还款时间和金额方面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结合，不拘泥于定期、定额支付租金形式。

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结合的难点在于未来节能收益的不确定性、项目的选择、技术成熟度、工程施工的好坏、能源价格的变化、工况的变化、项目后期的运行维护与服务等诸多影响因素。把融资租赁引入合同能源管理为实现我国有效解决节能服务公司融资难问题，为合同能源管理的长远发展进行了有益探索，同时成为推动我国节能减排的有力工具。

参考文献：

1. 新闻“融资租赁破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商业模式困局”，来源：中国节能产业网，2011年12月7日，http://www.gesep.com/News/Show_2_308377.html。
2. 陈宇晨：《小议合同能源管理和融资租赁的区别》，载于《商场现代化》2011年1月（上旬刊）总第634期；
3. 张燕：《融资租赁创新合同能源管理》，载于《中国节能服务》，2011年4月；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几种融资渠道》，载于《资源节约与环保》，2012年第2期；
5. 周鲜华、贾丹：《基于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融资租赁模式创新研究》，载于《建筑经济》，2011年第9期（总第347期）。





建立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前提基础

编者按：作者在本文中提出了我国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三个前提条件：确认碳排放权、确定碳排放权的总量控制和碳排放权初始分配方式的建立。

一、确认碳排放权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必须首先从法律上确认这种权利。碳排放权是由国家对环境的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他物权，即特定的主体对环境容量这一国家所有的“物”进行使用、收益的财产性权利。碳排放权要进入法律，至少存在以下两个障碍：

（一）第一个障碍：物权法定主义

物权法定主义是指物权只能依法律规定设立，当事人不得创设或变更物权种类、内容、效力、公示方法。我国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从我国人大颁布的现行法律来看，碳排放权的规定尚付之阙如。换言之，现行的物权体系中并不包括碳排放权。因此有必要通过人大立法的方式对碳排放权制度加以明确规定。

（二）第二个障碍：物权公示主义

由于物权变动涉及一国财产的流转，关乎一国的交易秩序，因而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将物权的实际状态表彰于外，向社会提供稳定的、普遍信服的法律基础，加强交易人信赖的维护就非常重要。碳排放权作为国家环境所有权派生的他物权，须以特定形式表现出来它与环境容量所有权适当分离，这既是碳排放权独立于环境容量所有权的象征，也是碳排放权得以在市场上流转的象征；既可以此对抗环境容量所有权的代表机关，又可以获得交易相对方的信赖。为了确立可用于交易的碳排放权，实践中应当通过政府为特定权利人颁发碳排放许可证的方式实现碳排放权的公示。碳排放许可证应当规定排放的主体、种类、浓度、数量、期限、地点和方式，通过法律规定将碳排放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量或部分排放量转化为可转让的排放权，并使外界得以知晓该权利真实状态。

二、碳排放权的总量控制



由于环境容量是有一定限度的,超出环境容量的自净能力将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总量控制的确定须以环境容量为上限。总量控制通过限定一定区域环境容量的使用上限,明确容量资源的稀缺性,为环境容量的有效利用奠定了基础;总量控制把允许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分配到各个企业,借此明确企业对环境容量资源的使用权,为利用市场手段再配置容量资源提供了产权制度的基础。

为利用市场手段再配置容量资源提供了产权制度的基础。

环境容量的确定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基础性研究工作,耗资巨大,它需要大量确定地域的环境质量追踪监测数据,还必须对温室气体在该地域的迁移转化规律进行深入分析。因此国家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大技术投入力量,制定全国碳排放总量和地区分配规则,根据环境控制点的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发展水平,确定某个区域内的温室气体允许的排放总量,并将这个总量以配额的方式分解到本区域各个企业,进而确定各个企业碳排放的总量控制目标。

三、碳排放权初始分配方式

碳排放总量确定后,如何公平、公正地分配给企业是碳排放权交易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排放权初始配置直接涉及排污单位的经济利益,并且影响到环境容量的配置效率。目前世界各国碳排放权的初始分配依是否需要支付费用可分为无偿取得和有偿取得,而这存在一个两难的问题。初始分配如果是无偿的,那么对于新建企业有偿取得来说则显得十分不公平,政府也因此损失了一笔财政收入。如果是有偿的,那么是通过何种方式也是一个问题,如果是拍卖则可能导致大企业进行市场操纵,囤积居奇;如果通过市场定价则存在着不能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之弊,而且碳排放企业和环境行政部门之间还可能存在着寻租行为,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应用中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断探索、寻求一种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但无论采取何种分配方式,都需要将碳排放权的初始配置于一个透明的环境之下,接受公众的监督来保证分配的公平。



(文/肖天乐)

行业资讯

七省市碳交易试点全面启动

国务院参事刘燕华在“首届新兴产业发展论坛”表示，国家拟定的北京等七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已全面启动，试点地区抓紧制定本地区碳排放绝对量和强度两大指标方案，并建立各自区域内的排放交易体系。各地区试点工作已全面展开，涉及测算并确定本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分配方案，建立本地区碳排放权交易监管体系和登记注册系统，培育和建设交易平台，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支撑体系建设。

根据要求，2013年底在试点省市启动碳交易市场，2015年建成全国性市场。在推进国内碳交易市场启动方面，政策上最近也释放出一系列积极信号。截至6月26日，国家发改委今年以来已核准809个CDM项目，创历史之最。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的《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也于6月21日颁布。这些已在发改委获得注册认可的CDM项目，将成为办法提出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重要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孙翠华称，希望在2015年将碳交易扩大到全国范围。只有各省先行先试，未来才能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建成后，进行跨省以及全国大范围的交易。但是，重庆低碳研究中心负责人袁康告诉记者，“没有强制的碳排放额度，碳排放交易是难以做起来的。”首先国家要确定各地的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有了这个数字就可以测算总的碳排放量，再分解到每个单位和企业，超过排放额的需要购买额度，这样碳排放交易就搞起来了。应该说，规定强制的碳排放额度是个必然趋势。

（根据《21世纪经济报道》和《中国证券报》的报道编辑整理）

相关链接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见“法规速递”）

办法明确了自愿减排交易的交易产品、交易场所、新方法学申请程序以及审定和核证机构资质的认定程序，解决了国内自愿减排市场缺乏信用体系的问题。此项办法在规范了国内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同时，将会促进国内碳市场的发展，是中国碳交易体系和市场建设的重要一步。在附件中，发改委还公布了43家目前可直接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的中央企业名单。

北京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3年正式启动交易

“低碳发展”已是大势所趋，碳交易也将在北京全面推行。北京已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目前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形成，经上报国家发改委，2013年就可正式启动交易。

“北京市已基本摸清全市各领域、各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市发改委负责人表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是合理设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制定减排措施和设定排放配额的基础，而合理的排放配额则是确保交易顺利开展的关键。

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实施方案(2012—2015)》，600家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能用单位被强制纳入到碳排放交易主体，配额将分年度发放。2013年排放配额基于企业(单位)2009—2011年排放水平，按配额分配方案计算确定，于2012年12月前向企业(单位)免费发放；2014年和2015年排放配额分别根据上一年度排放水平计算确定，在每年5月前发放。除免费发放的配额外，政府将预留少部分配额，并通过拍卖方式进行分配。

据介绍，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将实行重点排放者二氧化碳排放权配额制度，以北京市辖区内排放企业(单位)为交易主体，以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权、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权和由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产生的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为交易产品，鼓励非强制市场参与者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交易，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交易，完善市场管理机制，建立市场监管服务组织。

“北京模式”交易的价格主要由供需双方采取协商、竞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当市场波动过于剧烈时，政府采取公开市场交易方式调节价格：即当市场配额严重短缺，交易价格过高时，政府通过拍卖等方式投放部分配额入市；当市场配额过多，交易价格过低时，政府通过回购等方式回收部分配额。

(根据新华网、《北京日报》、《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的报道编辑整理)



相关链接 →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分为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权与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权两种，其中“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权”是北京特色。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指的是北京市用电所导致的区域外的排放。目前北京每消耗1度电大约有2/3左右来自外购，与这2/3外购相联系的二氧化碳排放就是间接排放。其排放的领域主要包括制造业和大型公共建筑等。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领域主要包括热力供应、电力和热电供应行业。



发展前景依然可观 国内 CDM 年市场规模将达百亿

编者按：CDM 是联合国气候大会确定的减排承诺的一种履约机制，核心是允许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或收购减排项目。作为碳市场主要倡导者和主要买家的欧盟对 CDM 提出了限制条件，这势必导致年内 CDM 项目申请和注册的大量增加。但因国内碳减排市场潜力巨大，所以国内 CDM 发展仍然十分可观。

在环保产业被确定为10年内的“国民经济自主产业”之时，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审批也悄然提速。6月26日，国家发改委网站“一口气”公布了92个 CDM 核准项目，较之前明显增加。“核准提速源于企业申报增加，受欧盟相关要求的影响，预计今年 CDM 项目申报数量将持续高位。”中创碳投战略总监钱国强接受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我国成功注册的 CDM 项目达到 2162 个，占注册项目总数的 48.47%，预计二氧化碳减排量达 3.8 亿吨，占注册项目预计减排总量的 64.29%。我国将成为名副其实的 CDM 主要供应方。国内企业是为了赶在今年年底之前成功注册，以免到期之后，欧盟不予接受。据悉，在德班气候变化峰会上，在支持 CDM 于今年及以后继续存在时，欧盟也提出限制条件：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欧盟一直是碳市场的倡导者，也是积极推行者，更是全球碳市场主要买家。上述行为势必对 CDM 交易造成影响。

世界银行研究表明，全球对温室气体减排额度需求为每年2亿至4亿吨 CO₂ 当量，我国实施 CDM 项目减排潜力每年可达1至2亿吨。这意味着我国将可提供世界所需 CDM 项目一半以上。这些项目有望每年为我国带来100亿元左右市场。

短期来看，CDM 项目的发展速度可能会有所放缓。作为 CDM 指标的主要买方，欧盟的表现却不尽如人意。欧债危机导致欧洲经济持续疲软，很多工厂开工不足，碳排放量自然就降下来了，这也就意味着其不需要再从我国大量购买 CDM 指标。由于前期储存了较多的余额，预计未来几年，欧盟都不太需要购买 CDM 指标。

（《经济导报》报道）



能源革命——关注页岩气

光明日报

编者按：原本天然气相当部分依赖进口的美国在页岩气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使美国超过俄罗斯成为全球天然气第一大资源国和生产国，基本实现了自给自足。要减轻中国对进口能源越来越严重的依赖，开发页岩气可能是一条解决之道。编者注意到这一能源行业的重大事件，在本期杂志中对“页岩气”革命作一个详细的介绍。

美国页岩气开发的成功 未来能源的“主力军”

页岩气是一种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大部分产气页岩分布范围广、厚度大，且普遍含气，这使得页岩气井能够长期地以稳定的速率产气，具有开采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据预测，世界页岩气资源量为456万亿立方米。美国的页岩气革命已经动摇了世界液化天然气市场格局，并且这一影响还将愈发显著，进而改变世界能源格局。得益于非常规天然气尤其是页岩气开发技术的突破，2009年美国首次超过俄罗斯成为世界第一天然气生产国。产量地位的更替使美国天然气消费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发生逆转。页岩气的开发利用，成为低碳经济战略发展机遇的推动力，成为世界油气地缘政治格局发生结构性调整的催化剂。

我国潜力有多大

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量约为26万~31万亿立方米，与美国不同，我国的页岩气层深度比美国深得多。国外很多专家认为，中国的页岩气开发还处于“年轻”阶段。但是我国对于天然气的强劲需求，推动着页岩气产业的加快发展。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09年9月开始，研究制定了鼓励页岩气勘探与开发利用政策。国家能源局已经设立了页岩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旨在加快我国页岩气勘探开发步伐。页岩气专项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正在编制和研究中。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页岩气资源战略调查和勘探开发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在全国优选出50个至80个有利目标区和20个至30个勘探开发区，页岩气可采储量稳定增长，达到1万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快速增长，达到常规天然气产量的8%至12%，使页岩气成为我国重要的清洁能源资源。



国际热点追踪

2012年联合国首轮气候谈判暗流涌动

表象之后气候谈判基础架构的重大较量

今年联合国首轮气候变化谈判5月25日在波恩闭幕。这是德班气候大会重要成果“德班平台”首次亮相。但从谈判进展看，缔约方在谈判议程、主席团人选等程序性问题上争吵不休，使谈判迄今没进入实质阶段。然而，议程之争只是表象，背后暗藏一系列关系气候谈判基础架构的重大较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更为错综复杂的新一轮气候与政治博弈已经开始。

程序之争贯穿全程

新生的“德班平台”自5月17日首次会议开幕便陷入苦战，并贯穿会议始终。首先是主席团人选之争。各个区域集团在人选问题上互不相让。其次是议程之争。本次会议主要任务之一便是为“德班平台”敲定谈判议程，然而，各方在谈什么、怎么谈、谈判优先次序等问题上反复纠缠。分析人士认为，造成这种胶着局面的原因大致有三。第一，按照德班大会决议，“德班平台”将成为未来4年、甚至更长时间内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主平台，将直接影响各方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安排，战略意义重大。第二，特设工作组主席虽说应中立地开展工作的，不受地区利益影响，但来自不同阵营和区域集团的主席自然会在议题设置、谈判文本草案等方面作出不同倾向的选择。在“德班平台”尚是一张白纸的情况下，掌控会议的操作权至关重要。由于僵持不下，会议最终只得采取折中方案，由分别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两名主席联席主持。第三，德班气候大会虽作出成立“德班平台”的决议，但在这一新机制的工作准则、具体内容和法律约束力等问题上语焉不详。由于时间仓促，各方在德班气候大会时来不及对决议进行充分讨论。这就更容易使各缔约方对决议文本作出不同角度的解读与诠释。

发达国家陈仓暗渡

会议伊始，美国等发达国家提出，由于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两大原则并没有写入创立“德班平台”的决议文本，因此新机制下无需再强调这些原则，而先前谈判中横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防火墙”理应被拆除。它们还抓住决议中“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这一措辞不放，认为这

意味着2020年后气候框架中，各缔约方应承担相同或类似的减排责任。发展中国家代表马上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德班平台”是在《公约》框架之下建立，当然必须适用《公约》确立的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而“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只是国际条约的一般化表述，并不能因此抹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阶段、减排责任和其他义务上的深刻区别。

另一大争议点是，“2020年前提高减排目标的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是否应纳入“德班平台”议程。这一“工作计划”源于德班气候大会1号决议，但大会并没有明确授权交给“德班平台”讨论。发展中国家提出，将2020年前减排努力也纳入“德班平台”会产生连带问题，一是冲淡核心主题，使谈判变得更加复杂冗长，不利于取得成果，二是“工作计划”与正在进行的《议定书》和《公约》下的谈判存在交叉，发达国家可能借此削弱和转嫁既有的法定义务。“这次波恩会议实际上到处暗流涌动，发达国家正密谋一场革命，企图借助新的机制和规则，将更多责任转嫁给发展中国家。”一名NGO的专业人士这样告诉记者。

“双轨”谈判处境微妙

双轨谈判机制，即以《议定书》特设工作组和《公约》长期合作特设工作组为主进行谈判。这次波恩会议另一变化是，随着“德班平台”的出现，气候谈判原有的双轨机制关注度大不如前。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均处于十分关键而微妙的状态。双轨谈判一直没有明显成果，当前必须解决的几个关键问题，包括《议定书》第二承诺期长度及法律效力、发达国家提高减排指标、落实中长期气候援助资金等，几乎都处于停滞状态。。

多数发达国家在这两个工作组谈判策略就是“拖”，迟迟不愿开启实质性讨论，其目的就是最终让这两个工作组的谈判不了了之，从而一举摆脱“巴厘路线图”确定的法律和原则束缚。发达国家还试图借将“工作计划”纳入“德班平台”这样的议题实施“跳船行动”，即试图把双轨制下的减缓、适应、资金技术等实质问题都转移到目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德班平台”中。

波恩会议传递出一些“令人不安的信号”——如果已进行5年的双轨制谈判真的无果而终，那就意味着具有里程碑和标杆意义的“巴厘路线图”没有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这无疑会给“德班平台”的未来蒙上阴影，进而影响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整体进程。

（新华网波恩报道）

行业热点——

◆ 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发布碳交易成必然趋势

由多部委联合制定的《“十二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已正式发布。《规划》提出，“研究建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技术支撑体系”。发改委去年就已宣布，同意北京市等七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本刊编辑）

◆ 国内首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在沪出现

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推动国内自愿减排交易活动的有序开展。6月25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与零碳中心合作完成了办法颁布后的首单碳交易——零碳中心花费数万元，购买了北京一家公司的2000吨自愿碳减排量。零碳中心将把购得的2000吨碳作为零碳信用置换平台的碳储备，赠给网民，让他们购买低碳产品时享有“碳积分”优惠。（上海证券报）

◆ 欧盟威胁中印航空：不提交碳排放数据将受惩罚

欧盟负责气候事务的委员5月15日表示，如果中印航空公司未在6月中旬向欧盟提交碳排放数据，欧盟将会对相关航空公司采取惩罚措施。08年11月19日，欧盟通过法案决定将所有抵离欧盟成员国境内机场的所有航班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根据路透社和中新社报道编辑）

◆ 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3月29日，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多个政府、立法部门和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主管官员，英国驻华大使馆和英国国会上议院嘉宾，国内外专家学者代表共100多人参加研讨会。这是迄今国家发改委主办的气候变化立法最高规格的专题研讨活动。这次研讨会由中国政法大学承办。（本刊编辑）

◆ 2012年节能环保领域成PE最看好领域

7月5日年内二次降息的利好并未让A股市场情绪兴奋起来，股指仍在低位徘徊。接受记者采访的私募基金表示，股指短期内不会有大的起色，低位震荡仍是主调，节能环保成为私募最看好的领域。节能环保属于未来政府新的开支重点，而且显然不是传统的“铁公基”类型的开支。供给在增加，需求没有增加的话，股票市场就不大可能上涨。因此，目前可以寻找需求增

速较快的，如节能环保，需求大、政策支持力度也会很大。同时，节能环保也属于公共产品服务领域，一旦把利益的传导机制理顺，民间资本可进来，行业发展的速度将更快。（中国行业研究网）

◆ 发改委：我国将发布 100 项重要的节能标准

6月19日，发改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京召开“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启动会。“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重点围绕支撑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绿色建筑行动、淘汰落后产能等重点节能工作，在今明两年发布 100 项重要节能标准，重点是终端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准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启动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终端用能产品的能效市场准入门槛和高耗能行业的能耗准入门槛，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有重要意义。（中国新闻网）

◆ 我国首批两项节能减排联盟标准发布

在6月中旬举办的“中国节能减排标准化论坛”上，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发布了《项目层面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和《钢铁工业余热利用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是该联盟首次发布标准。根据《联盟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联盟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其要求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积极推动联盟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中国质量报）

◆ 节能环保“十二五”规划 主打合同能源管理“牌”

国务院6月16日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节能环保服务要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30%，到2015年，分别形成20个和50个左右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业界普遍相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在“十二五”期间将得到快速发展。（中国节能在线）

◆ 2012年可持续发展大会曲终人未散

2012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首脑峰会当地时间6月22日下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落下帷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官方发布了题为“我们憧憬的未来”的最终文件，成为此次峰会最重要的成果。虽然“里约+20”峰会已经闭幕，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为自己所憧憬的美好未来而努力奋斗。会议中，与会各方围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机制框架”两大主题，就20年来国际可持续发展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进行了深入讨论。（国际在线）

行业案例——

◆环保整治促企业升级 南都电源“抄底”并购初现成效

(中国证券网6月8日)铅酸蓄电池行业环保整治“危中有机”。2011年度,铅酸蓄电池行业最重要的关键词是环保整治。受此影响,南都电源子公司南都能源停产约40天,南都电池则停产不再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当年,南都电源实现净利润7129.84万元,同比下滑约12.7%。不过,行业整治风暴亦给南都电源提供了扩张转型的良机。2011年9月,公司收购南都华宇51%股权和长兴南都80%股权,使公司具备了年产1440万套极板及800万只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2011年12月,公司斥资1.2亿元增资并控股南都国舰51%股权,优化了产能布局。通过并购,南都电源迅速切入电动自行车电池市场,推动了战略转型升级。随着产能不断释放,南都电源构造的“通信、动力、储能”三驾马车有望齐头并进。据公司高管介绍,公司独创的铅炭电池-锂电混合储能系统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维斯塔斯再瘦身 外资风电企业现逃离中国潮

(中国联合商报7月16日)6月25日,维斯塔斯发布新闻称,维斯塔斯将逐步停止其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包括V52-850千瓦和V60-850千瓦在内的千瓦级风机机型的生产,但公司仍将继续为运行中的千瓦级风机提供支持。关停在内蒙古呼和浩特的工厂或许只是维斯塔斯应对当前困境,缩减成本的重要方式,若以后亏损不断,维斯塔斯不排除被中国风电企业并购的可能性。目前,在中国风电市场盘踞着近百家风电企业,受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国内风电产业自去年逐步进入调整期,企业利润普遍大幅下降。一些国内风电龙头企业希望通过海外并购或者合资设厂的方式深挖国际市场。在去年成功跻身世界风电十强的中国明阳风电已宣布将与印度信实集团子公司信实资本共同开发印度2500MW风电项目。印度市场或为外资风电企业逃离中国市场后的一个避风港。

◆力德风电并购美国公司

(人民网3月15日)3月14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江西力德风力发电公司并购美国祥云风能(CWEI)公司正式获得核准,这起并购对力德风电设备拓展国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美国CWEL公司拥有位于德克萨斯州林恩郡一处61.2兆瓦、占地总面积3400英亩的风场,这对专业从事永磁风力发电机设计、制造的力德风电来说,一旦完成并购,不仅能从风场的开发中获得收益,更对力德风电设备出口欧美地区,提升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广东核电和国家核电将联手竞标英国 Horizon 项目

(路透6月21日)两位行业消息人士周四对路透说,有两家中国核电公司将联手参与英国 Horizon 项目竞标案。这两家公司是中国广东核电集团(CGN)和国家核电(SNPTC)。“这两家中国公司组成一个团队,他们协议将联手与海外对手竞争这个项目,”一位官员称,他因未获授权对外发言而不愿具名。路透曾在6月18日报导,西屋(6502.T:行情)将与国家核电一起出价,而 Areva (AREVA.PA:行情)则选择与广东核电联合竞标。但目前尚不清楚这个中国团队会分别出价,还是各自与 Areva 或西屋联手。Horizon 核项目是英国最大的核项目之一,但在发生日本福岛核灾之后,德国公用事业和意昂集团受到德国决定逐步退出核电的压力,而在3月时宣布将其出售。

◆康菲溢油环境影响报告出炉 污染影响至少 30 年

(21世纪网7月10日)根据6月29日发布的《2011北海区海洋环境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康菲溢油事故造成蓬莱19-3油田周边及其西北部面积约6200平方公里的海水污染(超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中870平方公里海水受到严重污染(超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水中石油类最高浓度超标53倍。尽管康菲溢油数量远远小于2010年的墨西哥湾7.8亿升(一升油等于0.8千克油)溢油,但考虑到两个海湾的实际面积相差约20倍,墨西哥湾溢油后周围海域每平方公里污染负荷溢油量为0.4吨,而渤海每平方公里则负荷0.84吨,因此其生态影响远超过墨西哥湾石油泄漏事故。且渤海的突出特点是三面环陆的内海,海水交换能力比较弱,大部分石油将在很长时间内无法降解。预计此次事故的后续影响将至少持续30年。



法规速递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节选

(2011年8月3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设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核理事会(以下简称项目审核理事会)。项目审核理事会组长单位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学技术部,副组长单位为外交部,成员单位为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和中国气象局。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申报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二) 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提出涉及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规则的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受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
- (二) 依据项目审核理事会的审核意见,会同科学技术部和外交部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三) 出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批准函;
- (四) 组织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 (五) 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主要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承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排量交易的对外谈判,并签订购买协议
- (二) 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工程建设
- (三) 按照《公约》、《议定书》和有关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与国外合作方签订购买协议的要求,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履行相关义务,并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及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的监督
- (四) 按照国际规则接受对项目合格性和项目减排量的核实,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监测记录。在接受核实和提供信息过程中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五)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情况
- (六) 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及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就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并接受质询

(七) 企业资质发生变更后主动申报

(八)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比例, 按时足额缴纳减排量转让交易额

(九) 承担依法应由其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表

(二) 企业资质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 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登记表)批复复印件

(五) 项目设计文件

(六) 工程项目概况和筹资情况说明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如果项目在申报时尚未确定国外买方, 项目实施机构在填报项目申请表时必须注明该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为单边项目。获国家批准后, 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将转入中国国家账户,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后方可将这些减排量从中国国家账户中转出。

第二十条 项目审核理事会召开会议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审核理事会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项目参与方的参与资格

(二)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的相关批复

(三) 方法学应用

(四) 温室气体减排量计算

(五) 可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的价格

(六) 减排量购买资金的额外性

(七) 技术转让情况

(八) 预计减排量的转让期限

(九) 监测计划

(十) 预计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审核理事会的意见, 会同科学技术部和外交部作出是否出具批准函的决定。对项目审核理事会审核同意批准的项目, 从项目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审的时间)办理批准手续; 对项目审核理事会审核同意批准, 但需要修改完善的项目, 在接到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的修改完善材料后会同科学技术部和外交部办理批准手续; 对项目审核理事会审核不同意批准的项目, 不予办理批准手续。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2012年6月2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采取备案管理。参与自愿减排交易的项目，在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和登记，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在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和登记，并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交易机构内交易。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可依据本暂行办法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及减排量备案。

第十条 方法学是指用于确定项目基准线、论证额外性、计算减排量、制定监测计划等的方法指南。对已经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法学，由国家主管部门委托专家进行评估，对其中适合于自愿减排交易项目的方法学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在申请前应由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审定机构审定，并出具项目审定报告。项目审定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审定程序和步骤；
- (二) 项目基准线确定和减排量计算的准确性；
- (三) 项目的额外性；
- (四) 监测计划的合理性；
- (五) 项目审定的主要结论。

第十三条 申请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应于2005年2月16日之后开工建设，且属于以下任一类别：

- (一) 采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
- (二) 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但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的项目；
- (三) 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且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
- (四) 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

第十五条 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备案申请函和申请表；
- (二) 项目概况说明；
- (三) 企业的营业执照；
- (四) 项目可研报告审批文件、项目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文件；
- (五)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六)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

- (七) 项目开工时间证明文件;
- (八) 采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方法学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
- (九) 项目审定报告。

第十七条 国家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依据专家评估意见对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接到备案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估时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并在国家登记簿登记。

- (一)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类别;
- (三) 备案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 (四) 方法学应用、基准线确定、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计算及其监测方法得当;
- (五) 具有额外性;
- (六) 审定报告符合要求;
- (七) 对可持续发展有贡献。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产生减排量后,作为项目业主的企业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减排量备案前,应由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核证机构核证,并出具减排量核证报告。减排量核证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减排量核证的程序和步骤;
- (二) 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三) 减排量核证的主要结论。

第二十四条 交易机构通过其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机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说明;
- (二) 章程、内部监管制度及有关设施情况报告;
- (三) 高层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四) 交易机构的场地、网络、设备、人员等情况说明及相关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和证明材料;
- (五) 交易细则。

第二十七条 从事本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和第三章规定的减排量核证业务的机构,应通过其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在项目审定、减排量核证领域的业绩证明材料;
- (四) 审核员名单及其审核领域。

大成低碳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简介

作为国内第一支专业的低碳法律服务队伍，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由一批精通能源、金融、环境、证券、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 50 余人的精英律师组建而成。团队以低碳经济发展为依托，提供大、小低碳法律服务，具体来说，“小低碳”即最具低碳特色的法律服务，如碳交易（CDM、VER，已服务过 200 多个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PC）以及排污权交易（ET）等；“大低碳”即与低碳产业领域相关法律服务，如海内外投资（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融资（IPO、国内外贷款、发债、融资租赁等）、并购、贸易、工程承包及技术转让等多方面法律服务。

基于在低碳领域专业的法律知识并通过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该团队业已在其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大批优质的客户。

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

牵头人：匡双礼

委员：（以姓氏拼音排序）

蔡开明	刘刚石	汪 洋
陈广生	刘家旺	王春阳
陈 露	刘 彬	王风和
程 颖	刘亚平	王 杰
董 婉	刘 云	魏海生
范兴成	罗丽枝	魏立静
付卫民	罗庆元	魏士荣
郭宏清	罗孝智	谢 娜
郭锦凯	吕晨葵	徐宇星
哈利亚	马 力	许朋伟
何梦华	马 巍	杨 帆
纪 敏	毛 英	杨乾武
姜剑锋	牟云春	张亚卿
蒋胤华	潘 攀	赵多政
冷云松	钱 靖	赵学军
李 晨	齐剑天	朱旭琦
李 磊	沈惠斌	
林 毅	史俊明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 电话：8610-58137799 转 8610-58137656, 13910828778
- 网站：www.dachenglaw.com
- 邮箱：shuangli.kuang@dachenglaw.com